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2023年文职及后勤保障人员劳务派遣**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2-QC0438**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文职及后勤保障人员劳务派遣 |
| **项目编号** | SZZZ2022-QC0438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征集 |
| **是否评定分离** | 否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无 |
| **中标候选人** | 1家 |
| **中标人** | 1家 |

**招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 采购公告 |
| **第一部分** |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投标须知前附件 |
|  | 评审信息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需求** |
|  | 采购项目需求 |
| **第三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 投标文件目录 |
|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  | 评审指引表 |
|  | 格式1 声明函 |
|  | 格式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 格式3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  |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
|  | 格式5 报价表 |
|  | 格式6 服务方案 |
|  | 格式7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格式8 偏离表 |
|  | 格式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  | 合同条款 |
| **第五部分** |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
|  | A、说明；B、招标文件说明；C、投标文件的编写；  D、投标文件递交；E、开标和评审；F、授予合同 |
| **第六部分** | **附件** |
|  | 附件1 履约保证金 |

# **采购公告**

**2023年文职及后勤保障人员劳务派遣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2023年文职及后勤保障人员劳务派遣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2-QC0438

2、项目名称：2023年文职及后勤保障人员劳务派遣

3、预算金额：人民币3553.308927 万元（其中不可竞价费用3497.868927万元，可竞价费用为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采购支付上限55.44 万元/年）

4、最高限价：人民币55.44万元/年

5、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2023年文职及后勤保障人员劳务派遣 | 1项 | 详见附件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截图，作为不同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补充证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0、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营业执照》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的法定代表人须一致【须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1日12时00分截止，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30分，下午02时30分至0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中正官网www.szzzt.com）

3、方式：现场报名投标或网上报名投标

备注：① 现场报名投标：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均加盖公章）。

② 网上报名投标：发送报名资料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邮箱地址：qtszzzzb@163.com。

报名投标邮件需附以下资料: 1）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首页“下载中心”）；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4）购买招标文件费用银行转帐凭证。报名时间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投标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11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备注：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我司，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①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szzfcg.cn）

②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　 址：福田区莲花支路100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 方式：杨工，0755-83026699

**九、附件**

招标文件

（附件内容请登陆采购代理机构官网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 | 2023年文职及后勤保障人员劳务派遣 |
| 2 | 2.1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5 | 4.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6 | 6.1 | 踏勘现场 | 无 |
| 7 | 14.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日历日） |
| 8 | 15.2 | 项目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项目保证金 |
| 10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2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2份。 |
| 11 | 18.8 | 开标 | 时间：2022年11月22日10：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开标室 |
| 12 | 19.2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22日10：00时（北京时间） |
| 13 | 26.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3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  （详见“第五部分-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33条款”） |
| 15 |  | 采购控制金额  （最高限价） | 人民币55.44万元/年 |

**投标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任一项带★的指标未投标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8.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9.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投标总价或单个采购条目的分项报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信息**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价格部分（G）  （总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按以下方案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Z/Sn×10  其中： Z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Sn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注：对于符合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技术部分（J）  （总分47分） | 实施方案 | 20 | （一）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提供全面、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的劳务派遣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项目的整体设想及规划；规章制度；日常管理；应急预案等。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满足上述4项考察内容的得8分。缺少一项扣2分。  在此基础上，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服务部分的要求编写，服务方案详细，具体；  （2）工作措施完善，可实时性强；  （3）工作方法、 工作手段能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编写，各阶段工作计划衔接性强；  （4）能结合本项目服务期限设定各阶段工作进度、工作流程，需包含每阶段工作了及完成时间。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12分，满足其中三项要求的得8分，满足其中二项要求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一）评分内容：  结合项目重点难点，制订相关应急预案。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把握及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  1. 针对项目特点，投标人提出至少三点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得6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  2.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  （1）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到位；  （2）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逐项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4）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9分，满足其中三项要求的得6分，满足其中二项要求的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8 | （一）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提供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能够按时保质完成招聘、培训以及其他日常管理各环节工作；  2.制定人员退换和补充服务制度；  3.与各用人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对于用人单位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改进，保障服务质量；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满足上述3项考察内容的，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即止。  2.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  （1）投标人具备保障项目质量的相关管理制度；  （2）服务质量检查、整改方案详细，且能有效把控项目成果；  （3）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强；  （4）项目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成熟可靠。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5分，满足其中三项要求的得4分，满足其中二项要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供应商结合项目续约、交接等问题，提供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承诺服务期满后主动办理交接手续的，得2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违约承诺 | 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结合项目管理目标，提出违约承诺。提供《违约承诺函》得2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商务部分（S）  （总分43分） | 投标供应商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供应商获得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具有IS0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A8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所有证书认证范围要求包含人力资源服务，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 |
|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且经采购单位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0.625分，最高得5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有效合同关键页和加盖采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关键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合同需体现签订日期。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为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注：为便于评委评审，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应附在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后，每个项目对应一份履约评价证明。 |
| 投标供应商获奖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获得与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荣誉或表彰的情况：  1、获得国家级荣誉或表彰的，每项得2.5分；  2、获得省级（含副省级）荣誉或表彰的，每项得2分；  3、获得地市级荣誉或表彰的，每项得1.5分；  4、获得区县级荣誉或表彰的，每项得1分；  5、其他不得分，累计最高得5分。  国家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市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市（地级或以上级别）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单位如为行业协会的须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能查到注册信息。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颁发单位如为行业协会的须提供“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3.以上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情况 | 8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具有法律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2.5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一级或高级技师证书，得2.5分；  3、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职业指导人员一级或高级技师证书，得3分；  以上三项累加计分，最高得8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供应商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工作的近3个月（具体是指2022年8月至10月）个人社保证明（社保必须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补交的社保不予计算；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2.提供上述证书、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如为境外颁发的，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5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供应商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5分，最高得5分；  2.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劳动关系协调师（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5分，最高得5分；  3.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一级职业指导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5分，该项满分为5分。  注：同一名人员同时满足多个得分项的，不累计计分，按得分最优情况计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供应商缴纳的近3个月（具体是指2022年8月至10月）个人社保证明（社保必须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补交的社保不予计算；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2.提供上述证书、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的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如为境外颁发的，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诚信管理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二）评分依据：  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 总得分（N）  （总分100分） |  | 100 | N=J+G+S |

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 （请在2%-3%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投标人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采购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3、技术参数设置为区间要求的（例如：潮气量：0-2000ML），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征集要求不完全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4、对于定制类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分项价格表”中明确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5、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一部分“评审信息”进行扣分。

6、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项目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年） | 备注 |
| 1 | 2023年文职及后勤保障人员劳务派遣 | 1 | 项 | 554,400.00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政府《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用人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办[2008]80号）规定及市公安局《关于规范临聘人员使用及经费支出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深圳市公安局工作改革部署，本次招标为2023年文职及后勤保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文职及后勤保障人员”即“劳务派遣人员"）。

1. **服务范围：**深圳市区划范围，具体工作地点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安排。
2. **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及要求**

**1、招标内容：**

由中标方以劳务派遣形式向采购方提供308名劳务派遣人员，供采购方使用，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招聘、工资补贴费用发放、工伤事故或其他意外及纠纷处理等服务。

**2、人员资格条件：**

1.身体要求：

1.1警务文职类要求年龄在18-30周岁（含本数），其中男性身高在1.70米以上，女性身高在1.60米以上；后勤保障类、其他类要求年龄在50周岁以下。

1.2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外形缺陷，无纹身，体表无明显大面积疤痕，无口吃，无色弱色盲，无传染病，无心脏病，无手术后遗症，无家族遗传病吏。

2.政审要求：

2.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2思想进步、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自愿从事市交通警察局工作。

2.3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

2.4服从领导，听从指挥，遵守劳动纪律及有关管理规定，应变能力强，能适应高强度工作。

2.5被辞退或开除的劳务派遣人员不得重新录用。

3.文凭要求：

3.1警务文职类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后勤保障类、其他类要求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具体以各工作岗位要求为准。

3.2应聘人员中同等条件下部队复退军人以及警察学校、司法学校毕业人员的优先。

3.3司机要求持有A类驾驶证；会计要求持有初级会计证书；厨师要求持有职业资格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以及健康证。

4.劳务派遣人员须经中标方面试、初录后，由采购方验收合格方可上岗工作。

**3、工作任务、人员管理和劳动时间**

1.1工作任务：由采购方及所属各单位具体分配，依照采购单位的相关规定，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2警务文职类工作职责（由采购方及所属各科所具体分配，依照采购单位的相关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1.3后勤保障类工作职责（由采购方及所属各科所具体分配，依照采购单位的相关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1.4其他类工作职责（由采购方及所属各科所具体分配，依照采购单位的相关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2.1协助完成文秘、政工、勤务、会务、宣传、物业管理、辅警管理、预算执行等行政管理工作，以及伙食、洗衣房、理发店等后勤保障工作。

3.1协助民警完成其他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4.1劳动时间：由采购方根据日常实际工作安排；工作时间、加班、休息休假等符合《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

**4、工资结构及待遇**

按照采购方制定的标准和要求发放。人员工资福利根据人员岗位类型计算，以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内容包括：基本工资人均 2500元/人/月、绩效工资 1550 至 6620 元/人/月（按绩效考核评档）、加班费人均 695 元/人/月至 1200 元/人/月、年终考核奖为 337.5 至 804.17 元/人/月（按绩效考核评档）、五险一金（单位及个人缴存部分）、个税、人员经济补偿金及慰问费等）。

**（二）服务基本内容：**

**1、人员管理**

1.1以采购方为主，中标方为辅的原则；中标方为本项目设立专人专岗（至少2人），处理本项目发生的相关事宜，协助采购方解决队伍管理中的问题。

1.2各项具体管理制度由采购方制定，中标方协助落实。

**2、中标单位责任**

2.1中标单位负责依法按规定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年终奖和其他福利等，并按规定全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负责发放经济补偿金。

2.2中标单位应当保证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满员到岗；后续人员流失需要补充的，中标单位应当收到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补充到岗。中标单位未按期提供满员或未补充到岗，中标单位需向采购单位赔偿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并按因未及时补充到岗人员造成的劳务派遣结余经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中标单位支付因未及时补充到岗人员造成的劳务派遣结余经费总额作为违约金，给采购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相应损失作出赔偿。

2.3中标单位设立专门组织管理机构，建立人员管理、组织管理教育，具体内容为：

（1）加强队伍管理，主动开展思想纪律教育、工作作风教育、廉政教育并传达禁酒令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确保队伍不出现厅局长信箱投诉及违法违法问题，若出现相关问题，需第一时间落实主体责任，主动介入处理化解。对于违反采购单位管理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的，即时跟进、严格依照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出现劳务派遣人员空缺时需及时补齐劳务派遣人员。

（3）配合采购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考评和绩效考核，并与绩效工资挂钩。

（4）建立后勤保障机制，确保售后服务高效、到位，满足采购方要求。

（5）加强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6）建立劳务派遣人员EHR系统管理平台，日常勤务考核机制。绩效考核由采购方负责制定绩效考核及日常管理的相关规定，由中标方协助采购方开展各项工作。

（7）劳务派遣人员由采购方、中标方双方共同面试、确认录用。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中标人负责与所有劳务派遣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8）中标方有义务把采购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中标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9）中标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采购人备案。

（10）中标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11）需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对于采购人按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的劳务人员，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12）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中标方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积极主动介入并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同时负责协助指导当事人办理申报和理赔优抚事宜。

（13）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

（14）劳务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方，相关手续及经济补偿金按劳动法规定办理。

（15）按照双方约定取得合同价款。

2.4工伤事故处理。

（1）被派遣劳动者在采购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中标单位应在依法申请工伤认定，采购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中标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可以与采购单位约定补偿办法。

（2）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办理。

2.5建立工会机制。中标方积极推进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工会，具体要求如下：

（1）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发放节日慰问品。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劳务派遣人员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

（2）基层工会定期组织劳务派遣人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等，开展团建活动，增加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关心关爱工作。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投标报价要求

1.该项目费用主要分为劳务派遣人员费用、人员管理服务费、税金和其它合理费用四个部分，具体金额以市财委最终下达预算金额为准。其中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税金和其它合理费用，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1.1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1.1.1劳务派遣人员费用为中标单位代收代付费用。人员费用需严格按照派遣人员实际到岗情况及工作量计发。

1.1.2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包含不限于员工个人所得税、个人缴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社会保险费用（单位缴交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交部分）、日常办公用经费支出等。

1.1.3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应满足深圳市最新要求，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须按照国家标准计发。

1.2税金：须按国家规定计算税金，税率须按国家标准执行。

1.3其它合理费用。包括劳务派遣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支出：

1.4人员管理服务费包括：

1.4.1管理费用：含为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场所租赁费、水电费、办公设施的折旧费、办公消费品等办公开支、税金、利润等；

1.4.2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费用，包括派遣员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招聘费用、精神文明建设费等；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将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标准，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和人员管理服务费支付上限；

5.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临时性工作任务加班导致成本提高的风险。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投标报价解释

7.1本项目预算经费为3553.308927 万元。其中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为55.44 万元。上述费用中主要分为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福利、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税金和其它合理费用四个部分。具体如下：

（一）不可竞价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税金和其它合理费用各个细项费用为不可竟价部分，将在本次招标完成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最终确定。该费用预算金额为：3497.868927万元。

（二）竞价部分。本次招标仅对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进行竟价。考虑到项目的完成质量，**本项目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报价上限为55.44 万元/年。**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支付，采购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中标管理费金额，按每月实际在岗人数进行测算并支付。

（三）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双方按照招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协商签订。

2.付款方式：按每三个自然月为一周期进行支付（不足一周期的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支付）采购方在每周期前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方一次性付清当周期费用。中标方配合提供相关手续和票据。自第二个周期起，在支付费用前，中标方应主动向采购方汇报上一周期费用实际使用情况，第四周期款的费用根据前三个周期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后支付。中标方提供发票的时间不计入采购方的付款期限，如中标方未及时提供发票，采购方的付款期限予以相应顺延，且中标方不得依此延期发放工资待遇。采购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中标方提前支付该项目合同周期内剩余经费的部分款项或全部款项。

（四）其它事项

1.投标方须配合采购单位对证明文件进行核证；

2.劳务派遣人员的待遇由采购单位根据工作岗位要求确定；

3.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采购单位相应的薪酬福利方案及缴存标准执行，并视深圳市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项目款项按照财政委员会有关规定进行支付；

5.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6.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与采购单位约定的工资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发放福利等。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从中标单位的管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扣除不足，采购单位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7.中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需通过采购单位委托的保险经纪人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保险经纪人协助制作保险方案、把关保险条款，实现保险利益最大化。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一、投标文件目录（自拟） |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 三、评审指引表 |
| 四、声明函（格式1） |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
| 六、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
|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如法定代表人递交，则无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八、报价表（格式5） |
| 九、服务方案（格式6） |
| 十、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7） |
| 十一、偏离表（格式8） |
| 十二、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9）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
| 投标人： |  |
| 日 期： |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人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人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人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人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人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人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人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人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人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人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人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 | 分值  （或权重） | 对应页码  （对应章节） |
| 价格部分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详见评审信息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2... |  |  |
| 3...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2... |  |  |
| 3... |  |  |

格式1 声 明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电子档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PDF格式）一份。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项目保证金。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承诺函【详见格式《承诺函》】

5、信用查询截图

6、其他【如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6.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证号码：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单 位 名 称：（公章）

法 人 代 表：（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司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审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该投标产品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 | |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 备注 |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报价（元） | 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注：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若不属于招标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所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该投标产品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投标合计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一期查询结果为准）。

4. 对上表所列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年） | 备注 |
| 2023年文职及后勤保障人员劳务派遣 | 大写：  小写：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报价为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报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须知”18.5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格式5 报价表

一、报价要求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1.2 本项目预算经费为3553.308927 万元。其中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为55.44 万元。上述费用中主要分为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福利、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税金和其它合理费用四个部分。具体如下：

（一）不可竞价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税金和其它合理费用各个细项费用为不可竟价部分，将在本次招标完成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最终确定。该费用预算金额为：3497.868927万元。

（二）竞价部分。本次招标仅对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进行竟价。考虑到项目的完成质量，本项目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报价上限为55.44 万元/年。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支付，采购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中标管理费金额，按每月实际在岗人数进行测算并支付。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分项报价表

“投标总价＝（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税金＋其它合理费用）+人员管理服务费”，如下表：

|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名目 | 费用金额  （万元/年） | 费用明细 | 备注 |
|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税金+其它合理费用 | 3497.868927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包含不限于员工个人所得税、个人缴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社会保险费用（单位缴交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交部分）日常办公用经费支出等 | 不可竞价部分，费用报价取此数值。 |
| 人员管理服务费 |  | 为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场所租赁费、水电费、办公设施的折旧费、办公消费品等办公开支、税金、利润等。 | 可竞价部分，费用报价不得突破55.44 万元/年 |
| 投标总价 |  | 计算公式：投标总价=（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税金+其它合理费用）+人员管理服务费 |  |
| 报价单位：  日期： | | | |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本表中的人员管理服务费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1、实施方案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4、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违约承诺

6、投标供应商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7、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投标供应商获奖情况

9、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10、诚信管理

1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姓名 | 学历 | 岗位及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工作经验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注：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 投标人情况介绍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8 偏离表

**招标项目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需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 | | | | |
| 1 |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 | | | |
| 1 |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备注：

（1）投标人无需逐项填写“招标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 征集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的成交结果，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同价，详见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3.1交货时间：

3.2交货地点：

3.3交货状态：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4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运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5.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第六条 质量保障

6.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很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责任。

6.2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八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8.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8.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9.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付款条件：

10.3付款方式和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1.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11.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2.1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项目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2.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4.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成交结果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Ａ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采购单位内部管控制度，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投标人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次采购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采购活动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Ｂ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3）采购项目需求

（4）投标文件格式

（5）合同条款

（6）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7）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Ｃ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

（1）目录

（2）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3）评审指引表

（4）声明函（格式1）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6）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7）[开标一览表](#q24)（格式4）

（8）报价表（格式5）

（9）技术规格（格式6）

（10）交付进度（格式7）

（11）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8）

（12）偏离表（格式9）

（1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0）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与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3）和“报价表”（格式4）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1与格式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项目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项目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项目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5.3 项目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项目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采购机构能够接受的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未按规定提交项目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项目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采购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0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文盖章扫描件（.pdf）电子档一份。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Ｄ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完整密封（包含两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18.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电子档”。

18.4 将按本须知第18.2、18.3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档”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人名称；

D、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人名称；

D、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18.4、18.5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6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8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1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Ｅ 开标和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如是邮寄标书，可以不用到现场参与】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3.1 核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3.3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审委员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审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24.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核查：

24.1.1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审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2.7 评审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2.8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审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审时，应按照评审信息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评审。

26.4.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6.5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评审方法，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总评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审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人，并作出评审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即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列。

26.5.1公开征集采购方式说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而致公开征集、公开竞价失败的，采购单位可结合实际需要，重新实施采购或依据有效投标人数量，在评标现场即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

邀请竞标采购方式说明：是指在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平台发布采购需求信息，邀请特定范围内2家以上人参加投标，按最低价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人，或由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代表、评审专家成立评审组评审并确定中标人的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采购方式说明：是指经批准由采购单位自行与唯一人通过谈判确定成交的采购方式。

26.6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评审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Ｆ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26.5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4项所述，最低收取人民币6000元。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元  万  (  额  金  标  中  率  费  型  类  务  服 | 服务采购 | 货物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0.80% | 1.10% | 0.70% |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是为(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第(合同编号)号供货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以及他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约束本行，一旦收到(买方名称)书面提出卖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发生下列违约条件之一的通知时，我行保证付给(买方名称)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一)违约条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拒绝履行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变更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经省级质量检验、监督机关鉴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发生了纠纷，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可延长到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完毕后。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有效，在接到买方的《验收合格的通知》后7日内予以退还。

(卖方银行名称)： (公章)

签 发 人 签 字：